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訴願人因臺北市○○寺地下街分配、規劃等事件，不服臺北市市場管理處所為處置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緣訴願人於臺北市○○寺地下街商場經營商業，前以存證信函向本市市場管理處主張該商場草率開幕，且分配、規劃不當，請求該處督導改善云云；並於 95 年 3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惟查本件訴願人所送訴願書未敘明所不服處分書之日期、文號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5 年 4 月 4 日北市訴（壬）字第 095303129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貴公司因地下街分配、規劃等事件提起訴願乙案，經核所送訴願書未敘明不服之處分書日期、文號，不符訴願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，請於文到 20 日內補充說明不服之處分書日期、文號或檢送處分書影本到會，俾憑審議。……」，訴願人於 95 年 4 月 21 日函復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惟經審查訴願人仍未具體敘明所不服處分書之日期、文號，該會乃再以 95 年 4 月 25 日北市訴（壬）字第 0953031292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貴公司因地下街分配、規劃等事件提起訴願乙案，經核所送訴願書及回覆函均未敘明不服之處分書日期、文號，不符訴願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，請於文到 20 日內補充說明不服之處分書日期、文號或檢送處分書影本到會，俾憑審議。……」上開書函於 95 年 4 月 26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7 月 24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